

faxuezhishi
// xuequwen



国际法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

丛书

法律出版社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

国 际 法

刘楠来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

国 际 法

刘楠来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100,000字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ISBN 7 -5036-0183- 3 /D·182

书号6004·1115 定价0.99元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知法、守法、执法的热情不断高涨，他们迫切需要学习和掌握各门类法学的基本知识。编辑出版《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正是为了适应广大读者的这种需要。

这一套丛书，共分十三分册，即：《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国际法》、《国际私法》。丛书的各分册均采用问答体裁，力求从实际出发，避免一般化的陈述，做到既阐明基本观点又适当扩大知识面，文字简练，内容通俗易懂。

我们约请了从事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学有专长的同志编写这套丛书，主要供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中等学校法律课教师、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干部和其他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干部和广大自学读者阅读。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已选用我社出版的《法学概论》和《法学基础理论》为教材，本丛书也可作为上述两书的辅助读物。

1984年3月

目 录

1. 什么是国际法? 它有哪些特点? (1)
2. 什么是国际法的渊源? (3)
3. 什么是国际法的编纂? (6)
4. 国际法与国内法有什么关系? (8)
5. 什么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0)
6. 什么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2)
7. 什么是国家主权原则? (14)
8. 什么是国际法的主体? (16)
9. 国家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18)
10. 什么是国家主权豁免? (20)
11. 什么是国际法上的承认? (23)
12. 国际法上的承认有哪些种类和方
式? 它们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25)
13. 什么是国际法上的继承? (28)
14. 国际法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规
则是什么? (31)
15. 国际法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的继承
的规则是什么? (33)
16. 国际法关于国家对国家债务的继承
的规则是什么? (35)
17. 什么是国家责任? 国家责任有几种形

式?	(37)
18. 什么是国籍? 国籍是怎样取得和丧失的?	(40)
19. 什么是双重国籍和无国籍?	(4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43)
21. 什么是外国人的法律地位问题?	(45)
22. 什么是庇护和引渡?	(48)
23. 什么是国家领土?	(50)
24. 国家领土是由哪几部分组成的?	(52)
25. 领土可以变更吗? 在这一问题上, 现代国际法与传统国际法有什么不同?	(54)
26. 什么是国界? 国界在国际法上有什么意义?	(56)
27. 什么是边境制度?	(59)
28. 什么是内水?	(61)
29. 河流的法律制度有什么特点?	(63)
30. 什么是领海?	(65)
31. 什么是无害通过权?	(68)
32. 什么是毗连区?	(70)
33. 什么是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和过境通行?	(72)
34. 什么是群岛国和群岛水域?	(74)
35. 什么是专属经济区?	(76)
36. 什么是大陆架?	(78)

37. 什么是公海和公海自由?(80)
38. 什么是紧追权?(83)
39. 国际海底区域实行什么制度?(84)
40. 南极地区的法律制度是什么?(87)
41. 怎样理解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89)
42. 国际法上关于空中劫持有什么规定?(91)
43. 怎样理解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93)
44. 什么是使馆? 使馆的职务是什么?(95)
45. 使馆馆长分哪些等级? 代办与临时代办有什么区别?(97)
46. 外交使节是怎样任命和被接受的?(99)
47. 什么是国书?(101)
48. 什么是外交特权和豁免?(101)
49. 什么是领事? 领事的职务是什么?(104)
50. 领事馆长分哪些等级? 他们是怎样任命和被接受的?(106)
51. 什么是领事特权和豁免?(108)
52. 什么是条约? 条约有哪些种类和名称?(110)
53. 什么是条约的缔结程序?(113)
54. 什么是条约的保留? 保留的意义是什么?(115)
55. 如何理解条约的效力?(117)
56. 什么是条约必须遵守原则?(119)
57. 什么是条约的解释? 解释条约应遵

循哪些原则？	(120)
58. 什么是条约的终止？	(123)
59. 什么是国际组织？国际组织在国际 法上具有什么地位？	(125)
60. 联合国是一个什么国际组织？	(127)
61. 安全理事会是怎样组成的？它具有 哪些职权？	(130)
62. 什么是“五大国一致原则”（否决 权）？	(131)
63. 什么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133)
64. 什么是区域性国际组织？	(135)
65. 国际法容许采用哪些解决国际争端 的方法？	(137)
66. 什么是谈判和协商？	(139)
67. 什么是斡旋和调停？	(141)
68. 什么是调查和调解？	(143)
69. 什么是反报和报复？	(145)
70. 什么是平时封锁和干涉？	(147)
71. 什么是仲裁？	(149)
72. 国际法院是一个什么组织？	(151)
73. 什么是宣战、停战和战争状态的结 束？	(153)
74. 国际法禁止使用哪些作战手段和方 法？	(155)
75. 国际法承认的交战者包括哪些人？	(157)
76. 在国际法上，战俘享受什么待遇？	(158)

77. 在国际法上，伤病员享受什么待遇？……………(160)
78. 平民在战争中处于什么地位？……………(162)
79. 什么是中立？……………(164)
80. 什么是战争犯罪？……………(166)

1. 什么是国际法？它有哪些特点？

国际法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很难用几句话把它的本质和特点完美地概括出来。中外国际法学者曾经给国际法下过数以百计的定义；但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至今还没有一个被普遍接受的经典的定义。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国际法是个神秘的东西，不能被人们认识和揭示。从它最基本的特征来看，可以认为，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法。再具体地讲，国际法是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表现各国的协调意志，具有拘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包括各种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

国际法是在国家产生以后，适应国家之间交往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家在交往中，发生各种各样的关系，为了保证国家之间的交往顺利进行，需要有一些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对这种种关系进行调整。这些在国家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各国普遍承认其拘束力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就是国际法。

国际法同国内法一样，也是法律，具有一切法律所共有的特征。首先，它是一种行为规范，具有拘束力，必须予以遵守；其次，它具有强制性，与道德规范不同，是由一定的外来强制保证实施的；再次，它具有阶级性，反映了各国统治阶级的意志。各国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不是在一切方面和任何

时候都完全一致，时有冲突，甚至对立，所以，国际法不是体现个别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体现各个国家统治阶级的协调意志。

另一方面，国际法又是与国内法不同的一种特殊的法律体系，具有一系列特点，主要有：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除此以外，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正在为独立而斗争的民族，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由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也是国际法的主体。而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个人，以及由个人组成的法人和国家；2. 国内法的制订者是专门的国家立法机关。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根据本国宪法拥有立法职能的专门立法机关，负责国内立法工作。国际社会是由各主权国家组成的，在国际上没有，也不应当有任何高踞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关。国际法是由各主权国家通过协议制订或认可的，它的创造者是国家；3. 保证国际法实施的方法，与保证国内法实施的方法不同。列宁说过：

“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法也就等于零。”国内法是依靠国内的强制机关，即军队、警察、法院等得到实施的。而在国际上，不存在任何能对主权国家发号施令，强迫国家服从其意志的机关。国际上存在的国际法院和国际仲裁法庭，都不是这样的机关，它们对国家没有强制管辖权，除非国家事先声明接受它的强制管辖。它们是在当事国自愿的基础上，受理提交给它们的有关争端。国际法的实施，主要依靠国际法主体，首先是

国家本身的力量，依靠它们单独的或集体的行动。例如，一个国家的领土遭到另一国家的侵犯时，这个国家可以单独地或联合其他国家集体地采取措施加以抗击，追究侵犯国的国际责任。

2. 什么是国际法的渊源？

对于什么是国际法的渊源的问题，存在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作为有效的法律规范所以形成的方式和程序”。按照这一意见，国际法渊源有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两种。另一种意见认为，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按照这后一意见，应看作国际法渊源的，除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外，还有一般法律原则、司法判例、公法学家学说等。《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国际法院应依国际法裁判案件，裁判时应适用：1. 国际条约；2. 国际习惯；3. 一般法律原则；4. 司法判例和权威的公法学家学说。有一位国际法学者说：“这一条款通常被承认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览表”。

国际条约是国家之间的明示协议。国际条约一经签定就对缔约国有拘束力，国家必须遵守。因此，条约被普遍认为是国际法的渊源。有的学者认为，国际条约分为契约性条约和造法性条约。² 契约性条约只是规定缔约国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是国际法的渊源；只有“规定未来国际行为的新的一

般规则，或确认、确定或废止现行的一般性的习惯或协定规则的条约”，即造法性条约，才是国际法的渊源。实际上，这两类条约往往是难予明确区分的。而且，即使是契约性条约，也有可能表现一般国际法。如果一个契约性条约规定了某项原则或规则，许多其他契约性条约也都作了同样的规定，那末，这一规定就形成了一般国际法，作出这一规定的契约性条约就应认为是这一国际法原则或规则的渊源。

国际习惯也被普遍认为是国际法的渊源。在国际条约出现之前，已经有了国际习惯。所以，国际习惯是最古老、最原始的国际法渊源。国际习惯，是各国不断重复类似的行为，并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而形成的。以前，一项国际习惯，往往要经过很长的时间才能形成。现代，国际交往日益频繁，国际习惯形成的时间已大大缩短。有的学者甚至提出“瞬间习惯法”的概念，认为在极短的时间内也可能形成国际习惯。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因此，对于某一国际习惯是否存在，它的法律性质如何，很容易引起争论。所以，就产生了以条约的形式把国际习惯编纂起来的需要和实践。尽管如此，在现代国际法中，国际习惯仍占有重要地位，而且还在不断地形成新的国际习惯。

一般法律原则，一般认为，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包含的共同的原则。它作为国际法的渊源，是有争议的。而且，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

措词，只有“为文明各国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才被认为是国际法的渊源。这就是说，得到各个国家的承认，是一般法律原则成为国际法渊源的先决条件。而国家的承认是通过国际条约或国际习惯，明示地或默示地表示的，被接受为国际法的一般法律原则都表现在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这两个主要的国际法渊源之中。所以，如果说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渊源，它们也不是独立的国际法渊源。从国际法院的活动来看，过去很少有适用一般法律原则来裁判案件的情况。

司法判例，包括国际司法判例和国内司法判例。国际司法判例，无论国际法院的判决还是国际仲裁法庭的裁决，都只对当事国和本案有拘束力，所以，它们本身不能是国际法的直接渊源。但是，由于国际法院或国际仲裁法庭在裁判案件时，要对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进行认定和解释，而这种认定和解释往往为国际法院和国际仲裁法庭在审判其他案件时援用，并且为一般国际实践所尊重。因此，国际司法判例有助于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的确定，在这一意义上，应当认为国际司法判例是“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是国际法的辅助性渊源。

国内司法判例，只是在一定条件下表现一个国家的国际法观点，更不能成为国际法的直接渊源。但是，如果许多国家的国内司法判例都表现同样的国际法规定，就可能形成新的国际法。因此，国内

司法判例也应被认为是“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是国际法的辅助性渊源。

公法学家学说，是指国际法学家的理论。以前，在国家的外交文件、各种国际文件、国际和国内司法判例中，常常引用国际法著作来确定某些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的存在，对它们进行解释。但是，公法学家的学说，无论如何权威，也仅仅是私人的理论，不能直接表现国际法。因此，它也只能是“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是辅助性渊源。现在，由于国际法资料已经大大增加，在国际关系中引用国际法著作的情况很少了。公法学家学说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作用已微乎其微。

3. 什么是国际法的编纂？

国际法的编纂，就是为了精确的目的，把现存的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条文化和系统化，将它们纳入一个法典，使之法典化。联合国大会1947年通过的《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规约》，曾对“国际法的编纂”一词的意义作了说明，指出“‘国际法的编纂’一词是用以指在已经有广泛的各国实践、先例和学说的领域内对国际法规则进行更精确的制订和系统化。”在编纂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对现存的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进行修改或变动，甚至制订新的国际法规则，所以，国际法的编纂是同国际法的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过去，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大部分表现为国际习惯，缺乏精确性。为了补救这一缺点，就有编纂国际法的需要。最初，主要是个人或官方的私人学术团体进行的。1873年先后成立的国际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在这一方面起了很大作用。但是，它们的工作是非官方的，它们编纂的国际法没有拘束力。通常所讲的国际法编纂，是指政府间的国际法编纂，主要方式是召开外交会议，就某一方面的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制订一般性国际公约。

政府间的国际法编纂，开始于十九世纪初。1930年，国际联盟在海牙召开了第一次国际法编纂会议，就国籍、领水和国家对其领土内外国人人身或财产所受损害的责任等三个问题进行了讨论；但是，除在国籍问题上取得一些结果外，成绩不大。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法的编纂有了很大进展。联合国把“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并成立了国际法委员会，以便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四十年来，国际法委员会进行了大量工作。经它审议，由外交会议制订通过的重要国际公约有：1958年日内瓦海洋法四公约、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73年《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

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等。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是国际法编纂的一项重要成果。

4. 国际法与国内法有什么关系？

国际法是与国内法不同的一种特殊的法律体系；但是，这不意味着，国际法与国内法没有什么关系。恰恰相反，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过去，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有三种理论。一种理论称为国内法优越说，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同属一法律体系。在这一法律体系中，国际法是从属于国内法的次一等的法律，它的效力来自国内法。这一理论是错误的。因为，根据这一理论，每个国家都可以通过它的国内法来支配国际法，这样，国际法的效力就被取消了，国际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第二种理论称为国际法优越说。这种理论也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同属一法律体系；但是，在这一法律体系中，国内法隶属于国际法，其效力来自国际法。而国际法的效力则是根据一个超乎人间意志的、客观的“最高规范”——“约定必须遵守”。这一理论也是错误的，它不符合实际情况，而且会导致对于国家主权的否定。第三种理论称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平行说。这种理论认为，国际法和